

致：西貢區議會
主席及各委員：

於 2017 年 5 月 2 日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

「要求政府改善區內社區設施及交通配套等問題後，才考慮規劃用地為住宅用途」

背景：

特區政府不斷改劃土地用途建屋，主力開墾綠化用地，最新建議把將軍澳 5 幅「綠化地帶」土地，改劃為住宅用途，當中包括：將軍澳村以北、影業路以西北、昭信路以南、魷魚灣村以西及香港電影城以東，全部建議發展公營房屋，最高地積比率一律為 6.5 倍，預計可提供約 1.12 萬個公營房屋單位，容納逾 3 萬人。以上每幅土地面積細小，附近居民亦普遍表示有所保留。居民普遍認為：

1. 計劃破壞綠化地段

以上的規劃，有專業人士擔心發展會破壞附近山邊及綠化的環境。以坑口區為例，有居民表示，區內缺乏綠化空間，若於綠化地段進行發展，將進一步削減區內的綠化休憩空間。

2. 社區配套嚴重不足

居民經常投訴將軍澳的社區配套嚴重不足，發展計劃會加劇資源競爭。在交通配套方面，港鐵將軍澳線於繁忙時間載客量已超上限，區內亦缺乏其他交通工具配套如巴士及小巴。居民又指出區內只有大型的商場，欠缺低廉的消費地點，大量的居民遷入，更會導致物價進一步上揚，加重居民的負擔等等。

3. 擔心造成屏風效應

由於區內的屋苑已經四處林立，主要的通風廊可謂少之又少，擔心區內的綠化用地改為住宅用地，導致屏風效應，影響通風及陽光照入。

4. 違反規劃原意

我們認為，增加土地供應以興建住宅，雖然合乎社會需求，卻不能雜亂無章，甚至可能只是「但求交數」；發展局或運輸及房屋局必須派出代表到本會，就尋求增加住宅用地一事，多次切實聽取議會意見，否則非但難以達成目標，反

而激起更多的反對聲音。

動議措辭：

要求政府改善區內社區設施及交通配套等問題，才考慮規劃用地為住宅用途

動議人：謝正楓議員



和議人：陸平才議員



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